《陕西延长县"十五五"节能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延长县“十五五”节能规划》编制

甲　　方：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乙　　方：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　　方：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乙　　方：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亚军

经 办 人：温阿龙

电　　话：15902945002

电子邮件：971168838@qq.com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太乙路支行

账　　号：5110115800000442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陕西延长县“十五五”节能规划》的编制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陕西延长县“十五五”节能规划》

二、甲方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1、梳理延长县当前节能减排现状，并与周边地区进行纵横向对比分析，研判生态环境治理的优势与不足。

2、明确“十五五”节能发展的目标、方向、任务、重点工程。

3、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双碳”目标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

4、确保研究报告内容与省、市相关战略部署及研究报告相衔接、协调统一，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应积极争取省、市支持。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编制工作需要，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编制本规划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和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规划编制相关的新想法、新要求以及新出台的政策法规。

3、对乙方提交的研究内容、方法与思路如需变更或修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合理的修改意见。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出编制本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和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大纲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在编制过程中，如需调整大纲，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本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开展调研和开题工作。

3、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节点（详见第五条）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讨论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按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最终成果。项目最终成果以《陕西延长县“十五五”节能规划》报告（含书面文本及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甲方。

5、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一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时间安排

本项目完成期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2025年7月15日前：乙方拟定课题研究大纲，提交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按大纲组织编写与调研工作。

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研究课题的初步报告（书面文本5份及电子版），提交甲方组织评审。

2026年2月28日前：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评审会提出的修改意

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研究报告（书面文本5份及电子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结题意见书。

六、经费安排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课题研究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差旅费、人员工资、专家评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要求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如额外增加书面报告份数），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甲方按以下阶段及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

(2) 中期款：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初步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

(3) 尾款：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项目结题意见书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3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

5、甲方应将合同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6、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在延长县行政区域内的调研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甲方负责组织中共延长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报告和正式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涉及的场地、组织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评审专家劳务费、外地专家差旅食宿费等直接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研究成果所有权

1、本项目最终形成的《陕西延长县“十五五”节能规划》报告及其所有过程文件、数据、分析成果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3、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在教育和科技系统内进行成果登记及申报软科学成果奖励，但须明确标注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

八、侵权责任和救济

1、乙方保证其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内容、数据、方法、图表等）是其独立创作或已合法获得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2、若因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处罚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1、本项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甲乙任何一方（“披露方”）所有或掌握，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的，且被披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信息、财务数据、未公开的政策文件及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

2、接受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接受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标准的保密措施。

3、本条款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a)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或非因接受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 接受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c) 接受方能够证明系其独立开发，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d)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且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e)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助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

4、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接受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合格成果（包括大纲、初稿、终稿），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提交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基本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差额等）。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见第八条），乙方除承担第八条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公章）

代表人（委托人）：

乙　方：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4 日